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6)

有關物業可能出售事項的購買選擇權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該物業可能出售事項與買方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選擇權，代價為7,7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3,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該物業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選擇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選擇權的主要條款

可能出售事項的代價

根據選擇權，基於該物業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可能出售事項的代價為7,7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3,000,000港元)。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參考周邊物業的現行市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僅供識別

選擇權的約束力及效力

選擇權包含若干具法律約束力的規定，例如代價及沒收按金。然而，就可能出售事項及其條款而言，選擇權不具法律約束力。選擇權的有效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止，待簽署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否則選擇權將告失效。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是經翻新的雙層店屋，附閣樓，位於指定的保護區內。該物業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並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投資物業管理及投資控股業務。

可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不時對本集團的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局認為，考慮到當前市況，目前提案為本集團提供了釋放該物業價值的良機。因此，董事局認為，可能出售事項一經實現，將使本集團能夠將資金重新分配至未來投資機會並尋求其他增長機會。

本集團擬將可能出售事項（倘實現）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在有機會時用作未來投資。

董事局認為，選擇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可能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從該物業收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為約2,000,000港元（除稅後1,600,000港元）及約1,900,000港元（除稅後1,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該物業的賬面值約為39,7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自可能出售事項（倘實現）錄得收益約3,3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收取的代價減去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前）計算得出，惟仍有待核數師之審核及確認。

一般資料

選擇權不擬具法律約束力。倘買方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則其將與賣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最終條款待賣方與買方進一步協商且尚未落實，因此可能有別於選擇權中所載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出售事項一經實現，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局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本公司或賣方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選擇權項下擬買賣該物業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購買選擇權
「可能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選擇權向買方擬進行的該物業可能出售事項
「該物業」	指	位於40 Prinsep Street, Singapore 188666的店屋

「買方」	指	選擇權的潛在買方，為一獨立個人第三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買方正式行使選擇權後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Yau Lee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新加坡元與港元之間的兌換按概約匯率1新加坡元兌5.59港元進行。

承董事局命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先生（主席）、黃天祥工程師、黃慧敏女士及申振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胡經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